

桃園縣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要點

壹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了解學校辦學績效，促進校務興革。
- 二、激勵學校團隊士氣，發揮專業功能。
- 三、整合例行評鑑工作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- 四、評析學校特色文化，帶動多元發展。

貳、評鑑對象

桃園縣立中小學校。

參、評鑑項目

- 一、校務發展；
- 二、教務發展；
- 三、訓導發展；
- 四、總務發展；
- 五、輔導發展。

肆、評鑑方式

- 一、學校自我評鑑：

(一) 各校辦理校務評鑑，校長每任任期第一年自辦一次內部評鑑，第二年自辦一次外部評鑑，一般學校第三年自辦第二次內部評鑑。

(二) 內部評鑑：由校長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自我評鑑小組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並訂定評鑑工作計畫。

(三) 外部評鑑，由學校遴聘校外人士組成評鑑小組，其評鑑計畫、評鑑標準及程序、比例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校務會議訂之。

二、評鑑小組評鑑：由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局遴聘學者專家（含校長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及課長）籌組評鑑小組，校務評鑑工作計畫由本府教育局訂之。

伍、評鑑運用

一、學校自我評鑑：評鑑結果作為校務發展改進依據。

二、評鑑小組評鑑：評鑑結果評定之缺點及改進意見，本府教育局應切實列管追蹤輔導，協助各校改進。

三、評鑑總評報告由本府教育局公告，具有特色值得推廣者，得向本縣民中小學推介參考或鼓勵其他學校前往觀摩學習。

陸、評鑑經費

一、學校自我評鑑所需經費於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二、評鑑小組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捌、獎勵

相關工作人員，從優敘獎。